

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农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3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4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5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农村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农作《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7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 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	
8	对省级审定 DUS 测试过程的监督检查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二十六条：DUS 测试由申请者自主或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测试机构开展，接受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指导。 申请者自主测试的，应当在播种前 30 日内，按照审定级别将测试方案报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或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分别对国家级审定、省级审定 DUS 测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样品和测试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抽查验证。 DUS 测试所选择近似品种应当为特征特性最为相似的品种，DUS 测试依据相应主要农作物 DUS 测试指南进行。测试报告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字。	
9	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10	对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1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12	对农药登记试验的监督检查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二条：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试验。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报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及登记试验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并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 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	
13	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14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5	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监督检查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进行综合指导、示范创建、监督检查。	
16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17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1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19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依照法律规定，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22	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23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七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24	对进口水产苗种入境后的监督检查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水产苗种进口实行属地监管。 进口单位和个人在进口水产苗种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入境后的监督检查。	
25	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26	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第八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海监、交通、环保、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施行。	
2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